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政函〔2017〕21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 2017 年第四批次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2017〕政国土字第 1008 号文件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土地 15.5346 公顷。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永州市 2017 年第四批次用地项目。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谷源村、珊瑚街道办事处水汲江村（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征地面积 15.5346 公顷，其中耕地 7.4121 公顷、林地 0.0112 公顷、其它农用地 1.4174 公顷、建设用地 3.1232 公顷、未利用地 3.5442 公顷、园地 0.0265 公顷。

三、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3〕9号)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办法: 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费全部用于被征收土地上的人员生产和生活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公布后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冷水滩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联系电话: 0746-8363703)办理登记手续, 请互相转达, 逾期不予办理。

六、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征地告知书之日起, 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 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8日